

#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房地产信息系 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2026) 项目合同

甲 方：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乙 方： 深圳市网安计算机安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房地产信息系统网  
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2026）项目

签约时间： 2026年4月27日

签约地点：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房地产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2026）项目合同

甲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地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市民服务中心1号楼东副楼

负责人：刘榕        职务：局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400MB2E17319R

联系人及电话：叶卓斌；0756-8841167

乙方：深圳市网安计算机安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C1栋13楼

法定代表人：周涛        职务：董事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9872970D

联系人及电话：刘秋杏；0755-83764999

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任、公平、守法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及相关服务，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范围

乙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关于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及标准和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要求，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

区房地产信息系统”（以下简称“测评对象”）提供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以下简称“测评服务”）。

1、服务内容：

完成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房地产信息系统的安全差距评估服务工作和等级保护验收测评服务工作。

2、服务范围：

服务项目	服务说明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房地产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服务（等保三级）	1) 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房地产信息系统，按照等级保护的测评要求提供测评服务。 2) 测评服务周期一次。 3) 该测评服务成果为出具《信息系统不符合项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b>备注：</b> 1)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的实施时间一般是2-3个月，具体出测评报告的时间取决于甲方对测评对象整改项目的配合力度，以及该测评对象本身安全性的完善程度。2-3个月是乙方实施的经验时间，确切时长以测评实际情况为准。 2)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是参照等级保护的标准提供测评，帮助甲方的测评对象进行建设，提供相关的指导意见。 3) 测评服务的实施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一年，甲方的整改时间原则上不超过半年。对于超期不配合或者未完成全部整改项目的客户，乙方将根据测评对象的实际情况，出具对应的测评报告，包括结论为“不符合”的测评报告。 4)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的合同交付物是对应的《信息系统不符合项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b>服务价格：¥66,500.00（人民币：陆万陆仟伍佰元整）</b>	

3、合同服务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金额即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共计 ¥66,500.00（大写：人民币陆万陆仟伍佰元整）（含 6%税）。

2、支付条件：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33,250.00（大写：人民币叁万叁仟贰佰伍拾元整）。

（2）协助甲方领取《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接收回执》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 ¥33,250.00（大写：人民币叁万叁仟贰佰伍拾元整）。

3、支付流程：达到约定的支付条件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支付申请，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乙方开具并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甲方需要特定类型发票，请另外说明），甲方于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期费用。

4、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400MB2E17319R

5、乙方指定如下账户作为收款账户：

名称：深圳市网安计算机安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南山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C1 栋 13 楼

公司电话：0755-8376 499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9872970D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车公庙支行

银行账号：7559 0648 9210 301

###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本着合法、合规、合理的原则向乙方提出明确的工作要求和建议，并在乙方进场实施前告知相关的安全管理制度要求。如乙方人员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

2、甲方应积极协助、配合乙方的工作，提供满足乙方履行本合同测评服务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测评对象的技术及制度资料、对网络安全设置所需的技术资料、测试服务所需的良好安装场地、通信条件、人员配合等。

3、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用于本次测评服务的日志、制度、文件、资料等所有材料真实、合法、有效。甲方向乙方提供资料有延误、虚假、误导、隐瞒、重大遗漏或其他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如测评对象信息系统涉及个人信息，甲方需确保其个人信息全生命周期（收集、存储、传输、使用、提供、删除等）的处理应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5、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交付的报告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逾期不验收或未告知验收结果的视为验收合格。

####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合同要求进入甲方指定的场所提供测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指派称职的技术人员按照本合同规定及国家有关规定完成现场测评服务，以及撰写测评报告。

2、乙方保证测评服务过程中使用的脚本和技术工具仅作为履行本合同必要而用，不对系统的配置与数据进行任何变动；乙方保证其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使用的任何软件、工具、方法等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发生任何侵权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在测评过程中不得影响甲方测评对象正常运行，如因测试过程需对测评对象修复或改动可能影响运行，应提前 10 天告知甲方并由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进行。

4、乙方员工或受托参与本合同有关事项的专业人士，均不得在本合同的签署或履行过程中，利用本合同服务实施的机会为自身谋取非法利益，乙方有义务对其指派人员进行必要的管理和监督，在其职责范围内防范道德风险。

#### **第五条 保密条款**

1、本条款的保密信息指甲乙双方在合同期内因履行本

合同所接触或掌握到的技术成果、设备配置、网络搭建、技术文档等相关技术资料等。

2、任何一方及其参与履行本合同的全部人员在任何情况下应严格遵守法律规定和职业操守，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其所获知的另一方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另一方的任何非公开信息，也不能以任何方式对本合同测评对象所涉的数据、个人信息进行非法披露。

3、保密期限为永久，甲方、乙方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乙方书面催告后给予甲方 20 个工作日的延期付款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视为甲方违约。宽限期届满，甲方仍未支付的，将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以逾期支付款项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上限为逾期支付金额的 20%。乙方不再向甲方主张其他任何违约责任。

2. 乙方不履行服务义务或者履行服务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选用或并用以下处理方式：（1）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2）要求乙方无偿采取补救措施；（3）要求乙方足额赔偿损失；（4）要求乙方承担其它类型的违约责

任。

3. 乙方未能在约定服务时间内满足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约定服务内容，应当按实际逾期天数，以中选金额为基数，每日支付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中选金额的百分之五。如累计违约金超过中选金额的百分之五且未能提交成果文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另行委托服务单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另行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若因成果报审、修改完善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服务期延长，经书面申请甲方同意后可顺延工期。

4. 若甲方在工作中发现乙方人员有不称职或有违法行为时，有权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在甲方提出更换要求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工作。逾期整改，每次向甲方支付1000元违约金，累计达两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另行委托服务单位，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务必保证其作业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含往返工作项目地点的路上以及在职工宿舍内）的人身、财产安全，如发生触电、雷击、高空坠落、交通事故等各种意外事件，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并负责解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按国家、省、市的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服务工作，满足深度要求，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和服务质量负责。

技术服务质量年限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年限。如因成果质量原因，乙方成果两次未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核备案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另行委托服务单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相关损失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7. 乙方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成果错误造成的项目质量事故或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部分的费用。

8. 乙方负责补充成果文件出现的漏项，并承担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9. 乙方成果或服务期配合服务存在重大过失，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10. 服务实施过程，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的数据、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政策、规划、计划、图纸、数据、方案、样品、技术文档或其他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失导致项目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赔偿一切损失。

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政策、规划、计划、图纸、数据、方案、样品或其他资料，外传予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亦不得将其用于履行合同外的其他用途。乙方发生以上违约行为，每次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累计达两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另行委托服务单位，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2. 乙方发生除以上事项外其他不满足要求情况的违约

时每次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违约累计达两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另行采购服务单位，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3. 乙方在本条中应当赔偿的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为维权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评估费、鉴定费、通费等一切合理费用。

14. 本条款未尽之违约责任，详见合同其它条款。

## **第七条 不可抗力和免责条款**

1、由于不可抗力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2、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及时采取合理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3、因不可抗力持续 2 个月及以上而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双方应对本合同的有关内容进行重新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

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 其他

1、本合同适用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后立即生效。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效力等同。

2、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市网安计算机安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的《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房地产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2026）项目合同》签署页。)

甲 方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汪云

乙 方

深圳市网安计算机安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周晓

签订时间：2026.4.27

签订地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